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19）1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滨区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（第八批）》（汉脱指发〔2019〕42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36号）文件中下达50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40号）文件中下达232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（第一批第二次）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53号）文件中下达350万元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58号）文件中下达2173.36万元、《关于下达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60号）文件中下达24.5万元，以上合计2829.86万元。用于贫困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

✓
8.30

1869.981 万元；种植业、养殖业项目资金 908.879 万元；产业路建设项目 51 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农财股，并在 12 月 15 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：涉农整合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局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9年8月29日印发
